

# 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ong Yi Fiber Ind.Co.,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C303010 不織布業。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C306010 成衣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四、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轉投資百分比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對第三人提供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但公司法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陸億元整，分為貳億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相關業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不得為之。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 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表決權之行使,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 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 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議應做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併同股東簽到簿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存於公司備查, 並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 任期三年,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其設置之相關事宜須提報董事會通過; 專門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 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 十四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 依同一方式互推之。

第 十五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 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 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應載明事由, 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

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依公司法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

獨立董事如對前項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如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聘請會計師為會計顧問及律師為法律顧問或本業遠識之人士為本公司之顧問。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應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董事會在不違反前項規定下，得授權經理人辦理。

本公司如業務需要時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聘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 4%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因應景氣與市場變化，須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應不低於本期可分配盈餘 30%，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 10%。

第 廿二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另依第廿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員工支領薪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廿四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五日